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

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

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二处、综合业务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编制数 85，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在职 73 人，减少 3 人；退休 71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83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36.1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916.9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91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89.15
5. 单位资金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44.9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795.2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9.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49.72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683.04	支出总计	17,683.0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683.04	15,836.11	11,916.99	3,919.12						2.00	1,795.21	4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32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321.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3	154.53	154.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167.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89.15	10,742.22	6,823.10	3,919.12						2.00	1,795.21	49.7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65.22	2,442.84	2,442.84							2.00		20.38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77.84	1,477.84	1,477.8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38	650.00	650.00							2.00		20.38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5.00	315.00	31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22.65	1,645.00	1,645.00								248.31	29.3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22.65	1,645.00	1,645.00								248.31	29.34
211	03		污染防治	5,934.68	4,667.38	748.26	3,919.12							1,267.30	
211	03	01	大气	250.00	250.00	25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3	02	水体	2,910.38	2,910.38	248.26	2,662.12								
211	03	07	土壤	2,774.30	1,507.00	250.00	1,257.00							1,267.3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55.00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18.00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993.60	1,714.00	1,714.00								279.6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93.60	1,714.00	1,714.00								27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125.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12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125.46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4,646.60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4,646.60	4,646.60	4,646.6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683.04	1,925.13	15,75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3	154.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89.15	1,477.84	11,111.31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65.22	1,477.84	987.38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77.84	1,477.8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38		672.38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5.00		31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22.65		1,922.65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22.65		1,922.65
211	03		污染防治	5,934.68		5,934.68
211	03	01	大气	250.00		250.00
211	03	02	水体	2,910.38		2,910.38
211	03	07	土壤	2,774.30		2,774.3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993.60		1,993.6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93.60		1,99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4,646.60		4,646.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836.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836.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42.22	10,74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5,836.11	支出总计	15,836.11	15,836.1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836.11	1,925.13	13,9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3	154.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42.22	1,477.84	9,264.38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42.84	1,477.84	96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77.84	1,477.8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0		65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5.00		31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45.00		1,645.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45.00		1,645.00
211	03		污染防治	4,667.38		4,667.38
211	03	01	大气	250.00		250.00
211	03	02	水体	2,910.38		2,910.38
211	03	07	土壤	1,507.00		1,50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714.00		1,714.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714.00		1,7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4,646.60		4,646.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925.13	1,704.89	22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37	1,536.37	
301	01	基本工资	416.41	416.41	
301	02	津贴补贴	396.30	396.30	
301	03	奖金	239.93	239.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29	167.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3	84.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9	73.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7	3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3		220.23
302	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25.00		25.00
302	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1.97		1.97
302	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91		20.91
302	29	福利费	18.82		18.8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45.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3		37.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53	168.53	
303	02	退休费	150.27	150.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	18.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3,910.98		13,908.12				2.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64.38		9,261.52				2.86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5.00		962.14				2.86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650.00		647.14				2.86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 改工作项目	260.00		26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省 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50.00		5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5.00		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45.00		1,645.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 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 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1,645.00		1,645.00								
211	03		污染防治		4,667.38		4,667.38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乌-昌 -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重污染 天气应对效果跟踪评估项目	50.00		50.00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 分	200.00		20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248.26		248.26								
211	03	02	水体	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662.12		2,662.12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90.00		90.00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160.00		160.00								
211	03	07	土壤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1,257.00		1,25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待分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本级待分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714.00		1,714.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757.00		757.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生态环境专	70.00		7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 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专项研究项目	60.00		6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本级待分	827.00		827.00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一对下	698.60		698.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一对下	2,802.00		2,802.0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一对下	892.00		892.0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一对下	254.00		25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45.80	45.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5.80	45.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80	45.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844.93	1,795.21			1,795.21	49.72			49.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1,844.93	1,795.21			1,795.21	49.72			49.72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248.31	248.31			248.31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	279.60	279.60			279.6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1,182.30	1,182.30			1,182.30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二期）	85.00	85.00			85.00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29.34					29.34			29.34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20.38					20.38			20.3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683.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收入预算 17,683.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916.99 万元，占 67.4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9.98 万元，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我厅本级部门待分配项目相比上年有所减少，另外是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执行的项目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919.12 万元，占 22.16%，比上年预算增加 831.12 万元，增长 26.91%，主要原因是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厅机关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项目，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00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37.93%，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预计的当年的利息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1,795.21 万元，占 10.15%，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2.34 万元，下降 64.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大部分项目都已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执行的项目有所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9.72 万元，占 0.28%，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5 万元，增长 170.6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使用非财政基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的利息收入安排用于项目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 17,683.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25.13 万元，占 10.89%，比上年预算减少 72.57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 人同时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项目支出 15,757.91 万元，占 89.11%，比上年预算减少 4,076.73 万元，下降 20.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大部分项目都已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执行的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836.1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36.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节能环保支出 10,742.2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自治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和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二是保障厅机关正常运转；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4,646.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本级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等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836.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2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57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 人同时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项目支出 13,91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6.29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待分项目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82 万元，占 2.03%。
- 2、节能环保支出（类）10,742.22 万元，占 67.84%。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25.46 万元，占 0.79%。
- 4、转移性支出（类）4,646.60 万元，占 29.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09 万元，下降

37.59%。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相比上年不再缴纳医疗费补助；二是离休人员与2023年相比减少1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缴纳基数）与2023年相比有所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8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进行预算申报。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6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进行预算申报。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7.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71万元，增长12.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与2023年相比有所增加，津补贴的标准有所提高。2024年行政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在本科目中申报。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我厅机关专项业务费用于保障机关正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2024年预算对项目进行了细化调整。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97.83万元，下降76.01%。主要原因是我厅本级待分配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00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相比上年2024年减少一个监测站点。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50万元，下降31.03%。主要原因是我厅本级待分配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2,91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8.13万元，增长332.93%。主要原因是财政部提前下达了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662.12万元，安排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43.04万元，下降62.79%。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1257万元，用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支出，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31万元。二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我厅本级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本年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用于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预算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0万元，增长31.11%。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用于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编制。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00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采用项目法安排用于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

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757 万元，自治区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能力建设
项目 3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促进企业提标改
造项目 490 万元，重点工业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评估 37 万元，生态环
境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70 万元，全国碳市场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专项研究
项目 60 万元。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
预算数为 12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7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基数（缴纳基数）与 2023 年相比有所增加。

16、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节能环保（项）：2024 年预算
数为 4,64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95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
我厅本级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对下专项转移支
付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1,925.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等相关法规标准，进行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一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698.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1.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189.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环境监测站；2.博斯腾湖化学需氧量（CODCr）超标溯源及监测平台建设81.6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科学研究所；3.鄯善县柯柯亚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项目428.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站。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48.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督导项目138.26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新疆伊犁河流域水体新污染物调查研究11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我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际、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80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1.沙湾市老沙湾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4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沙湾市老沙湾镇人民政府；2.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一期）项目1562.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分局；3.尉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一期）100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五) 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跟踪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新疆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跟踪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六) 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1. 自治区县（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审查与评估项目 3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 “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跟踪评估项目 17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七) 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我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际、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编制，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8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1. 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项目 45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二期）18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3. 伊宁县武功乡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262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产企业污染源头防控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地（州、市）事权划分方案》《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工作实际。

预算安排规模：1,6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全区 14 个地州市 91 个区县 103 个区控空气自动站和 16 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站进行运行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 等

六个配套制度和办法的通知》开展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环保督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对 4 个地州市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职责，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增强生态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预算安排规模：6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碳市场建设安排部署，生态环境部部令《碳排放管理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复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工作；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工作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印发〈中央生态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的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减排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技术支撑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专项研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生态环境部正在开展扩大全国碳市场的行业覆盖范围相关研究和准备工作，推动市场功能有效提升，完善碳定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与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关键问题研究报告，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问答手册（建议稿），研提落实加强CCER项目及减排量管理的政策建议。总结提炼形成《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监管总体思路研究及建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5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持电解槽打壳系统改造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8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持自治区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能力建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评估（钢铁行业）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项目名称：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质量标准》等文件要求，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预算安排规模：2,662.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设立，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

预算安排规模：1,2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二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巡察工作安排设立，开展我厅2024年度巡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对下属单位的2024年度巡察工作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8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14.20万元，增长44.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4.50万元，增长46.33%，主要原因是租用新能源车辆两台，租车费用有所增加；2024年工作需要，“乌—昌—石”区域检查和管理任务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0.3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1,844.9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795.21万元，非财政拨款49.72万元，其中：

1.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二期）85.00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调查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

2.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248.31万元，主要用于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检测运维。

3.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29.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控空气自动站专项抽查。

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1,182.30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调查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

5.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279.60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6.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20.38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服务费和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足。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4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 人并且严格规范经费管理，控制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8,88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72.55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12.5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157.5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5,467.60 平方米，价值 36,331.76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42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428.7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3.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71.9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509.1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67.7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春、李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9.34	其中：财政拨款	2,070.00	其他资金	29.34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项目，提高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状况和监测信息的知情权，为自治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组织完成全区大气、水、土壤、生态、噪声环境质量质控监测工作，为全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为自治区深入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1.通过实施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 VOC 站运维项目，委托第三方运维机构实施全区 103 个区控空气自动站和 16 个城市非甲烷总烃站运维管理工作，定期发布全区环境空气、水质量状况信息。2.通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开展不少于 50 家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质控抽测为全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区控空气站数量	=119个	历史标准	119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维区控颗粒物组分站和VOC组分站数量	=9个	历史标准	9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空气自动站运维质控抽查及通报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质自动站运维站点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4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质控抽测及比对监测企业数	>=50家	计划标准	50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80%	历史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3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2023年3月30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期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12期	计划标准	12期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定期发布全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4期	计划标准	4期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朱海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78.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	其他资金	978.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了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大气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实施 8 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提高固定源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水平。1.通过实施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项目为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提供供热面积 15000 m²减少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2.通过实施伊宁县武功乡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淘汰 2 台燃煤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3.通过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大气类执法装备水平建设项目方案（二期）购置 84 套环境执法设备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4.通过实施“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评估项目编制不少于 20 份工作简报和 1 份评估报告指导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排“一企一策”方案、污染物回收利用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落实重点污染物减排；5.通过实施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新建 1 套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监测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6.通过实施“乌-昌-石”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大气移动走航监测项目，摸清“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来源及传输过程，发现污染物高值区域、异常排放区域，及时编制提交走航监测分析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有针对性地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深层地热泵机组	=1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峰装置机组	=2 台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淘汰燃煤锅炉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淘汰燃煤锅炉总蒸吨数	>=30 蒸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执法设备数量	=84 台(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乌—昌—石”区域总结评估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	=1 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气走航监测报告	>=50 期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评审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总供热面积	>=15000 m ²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NOx 减排量	>=65 吨/年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SO2 减排量	>=100 吨/年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烟尘(颗粒物)减排量	>=120 吨/年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统筹安排 2024 年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各项工作，年内常规巡察 2 个事业单位党组织，确保 5 年实现生态环境厅系统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2 份、反馈意见不少于 4 份，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反馈意见	>=4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进驻厅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巡察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情况报告	>=2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平均每个巡察对象发现问题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每轮现场巡察时间	<=2 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巡察组履行廉洁自律情况	=100%	计划标准	-	4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				项目负责人	黄永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坚持以“双碳”远景目标为导向，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建设，推动污染源头治理，实现降碳与污染物减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新疆建设。1.对全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及复查工作，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及复查报告 280 份，为生态环境部门更好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依据；2.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按期完成自治区 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及 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 90 份；排污许可证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200 家，提高生态环境技术支撑能力；3.对重点企业申报资料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 A、B 级绩效等级审核报告不少于 2 份，为地方特色行业实施绩效分级提供技术支撑；4.完成电解槽打壳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少于 60 台，达到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效果；5.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通过现场检查、技术审查等方式开展项目入库审查、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形成中央资金监督检查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重点排放企业数量	>=210 家	计划标准	210 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复查重点排放企业数量	>=70 家	计划标准	70 家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央资金监督检查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解槽打壳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60 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 A、B 级绩效等级审核报告	=2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现场抽查复核企业数量	>=40 家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查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200 家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及复查报告	>=280 份	计划标准	280 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自治区及地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90 份	计划标准	2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解槽打壳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查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报告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解槽打壳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节约标煤	>=7000 吨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高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1.通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一期）项目支持 8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 1378 座污水检查井，促使项目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改善农村生活污水乱排问题，提高环境保护能力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提高乡村居民人居环境；2.通过实施尉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一期）支持 4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污水排水管网 30.92 千米，改善农村生活污水乱排问题；3.通过实施沙湾市老沙湾镇老沙湾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购买扫路车 6 辆、吸粪车 1 辆、垃圾车 6 辆，实现老沙湾新村常住户日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村辖区主干道、巷道日常清扫，卫生厕所粪污统一清运，进一步提升老沙湾新村农村人居环境；4.通过调研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状，评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现状与新疆实际的匹配性，编制《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目录》和《新疆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技术指南》，编制《新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3 份制度文件，规范和引导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村庄数	=6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支持人居环境整治特种车辆数	=13 辆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污水检查井	>=1378 座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村庄数	=12 个	计划标准	7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技术指南及编制说明	=3 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污水排水管网	>=30.92 千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收集标准实施评估有关文件和资料，编制实施方案	=1 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制度文件报告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车辆购置后投入使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村庄生活污水管控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庄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白雁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推动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服务功能优化升级，实现“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共享、应用，全年平台维护不少于6次，地州“三线一单”工作督导帮扶、落实会议指导工作不少于2次。2. 全区各级自然保护地28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地15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13个）。本项目在执行期间，依据自然保护区遥感影像（高分一号、二号、六号）覆盖情况分别开展2次国家级（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1次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形成矢量文件；对监测结果进行实地核查（其中国家级2次、自治区级1次），并将外业资料补充进遥感监测矢量文件，形成2024年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完成《2024年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报告》、完成年度各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及《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核实情况说明》的质量审核、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年度监督报告》。3. 开展2024年度平台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密评机构密码测评结果，开展新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密码测评整改工作，推进红线平台密码保障系统符合项国家相关规定。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提供全覆盖、全方位和高效监管的遥感信息技术服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巡检4次。通过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优化升级、确保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可靠、稳定运行，以完善的技术支持与优质服务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三线一单”信息化管理，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审批、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实现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环境准入等领域的实施应用，助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州“三线一单”工作督导帮扶、指导工作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线一单”平台维护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巡检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遥感解译次数（国家级）	=2次	历史标准	2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平台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遥感解译成果准确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平台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安全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结果参考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				项目负责人	兰文辉、梁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2022 年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了自治区存在 4 个方面 15 类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责任单位涉及 14 个地（州、市）和自治区 18 个部门。1.对 2023 年底前需要完成的 32 项整改任务中已经销号的进行回头看，没有销号的继续督导，并做好 2024 年底前需要完成的 10 项整改任务的督导检查，形成督导检查报告、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全年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督导检查不少于 4 次，形成督查报告不少于 16 份，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2 次，验收销号合格率等于 100%；2.2021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 9 个地（州、市）的督察任务，2024 年将对剩余 5 个地（州、市）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抽查覆盖率不少于 20%，形成督导检查报告不少于 5 份，督察报告编制合格率达 100%。最终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健全整改机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从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得到满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督导检查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督察报告	>=21 份	计划标准	20 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督察前期摸底调研	>=5 次	计划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	计划标准	1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20%	计划标准	2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督察报告编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按时报出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督察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摸底调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验收销号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督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0	其他资金	1,7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改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环境，逐步补充生态环境监测、辐射监测、执法等硬件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辐射监测、执法和应急事故应对能力，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工程，建设监测用实验室以及相关实验用配套设施（8300 平方米），提升自治区环境监测和科研能力；二是新污染物监测和“乌-昌-石”重点区域空气站智能化质控升级改造项目,通过购置一批监测仪器设备，覆盖 21 个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三是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通过购置 24 台套辐射建设能力设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四是走航车设备配置项目，通过对现有车辆（一辆）进行走航监测改装，提升对污染因子的监测和管控能力；五是执法局能力建设项目，通过购置 1 套视频会议系统、3 台无人机，提升环境监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工程建设总体完成量	>=2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污染物监测设备采购数量	=3 台(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大气质控联动系统数量	>=21 台(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辐射相关仪器设备数量	>=24 台(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走航监测车	=1 辆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视频会议系统	=1 台(套)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无人机	>=3 台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实验科研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应急、备用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汪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2.38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	其他资金	22.38	
项目总体目标		<p>2024 年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1.对十四个地(州、市)开展水、大气、土壤、辐射、评估、监测、监察等方面进行核查、检查、督导、巡察,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指导, 对厅系统各单位巡查等工作, 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推进生态环保工作; 2.全年四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核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次数不少于 4 次; 厅机关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不少于 30 万张; 请法律顾问对机关各项业务的开展的合法性及风险做评估及把关; 3.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参加国家从业人员上岗考核, 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不少于 6000 人; 聘请国家、自治区专家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科学指导、对地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 委托专家对企业利用核技术、伴生放射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 指导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	≥30 万张	历史标准	30 万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6000 人	历史标准	6000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纸质档案数字化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2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率	1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拆解产物中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理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档案使用者对档案数字化转换效率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吕任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38.07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	其他资金	138.07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 7 个水污染防治项目，进一步改善自治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完成约束性指标；持续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质量。1.通过实施鄯善县柯柯亚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新建隔离防护栏网 2993 米、安装监控报警设备，保障当地居民饮水水质；2.通过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能力建设（二期）项目，购置 1 批生态环境执法设备，提升塔里木河、叶尔羌河、喀拉喀什河、玉龙喀什河等新疆重要河流所在行政区域内执法信息化水平；3.通过实施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建设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套，支撑伊宁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4.通过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编制 4 份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为新疆后续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前期数据支撑；5.通过实施 2024 年新疆水生态环境技术支撑项目，开展不少于 15 次河（湖）排污口查、测、溯、治监督管理现场调研工作，促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6.通过实施新疆伊犁河流域水体新污染物调查研究项目，开展 1 次伊犁河流域水体新污染物的现状调查，找出伊犁河流域企业关键环境污染隐患点和新污染物与产业结构的关系，提出针对伊犁河流域水环境管控措施。7.通过实施博斯腾湖化学需氧量（CODCr）超标溯源及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3 套博斯腾湖 COD 在线监测平台为博斯腾湖生态安全保障及水环境改善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州个数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隔离防护栏网	>=2993 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博斯腾湖 COD 在线监测平台	>=3 套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执法便携式设备	>=101 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自治区地下水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4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美丽河湖调研报告份数	>=15 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美丽河湖现场调研	>=15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执法监测设备	>=153 台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鄯善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计变更率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时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控重点监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91%	计划标准	9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控点位湖库水质优良比例	>=71%	计划标准	7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控断面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94.5%	计划标准	94.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8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高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水平、辐射安全监管与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开展 2024 年开展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1.从全区在产、在用化学物质中选出潜在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对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出新疆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化学物质），形成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调查成果报告 1 份、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 份。2.提高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意识，完成 45 家企业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形成《新疆电解铝行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1 份，同时完成全区工业废盐现状调查。3.提出新疆煤炭资源开采的标准规范要求，以保障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编制标准和立法工作实施方案 1 份。在满足国家伴生矿监管法规标准要求前提下，提出新疆地区煤炭资源开采的标准规范要求，以保障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开展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研究，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建议稿）及编制说明 1 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调查成果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复核市级“回头看”过的单位	>=1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解铝企业调查数量	≥6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建议稿）及编制说明	≥1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国家伴生矿辐射监管及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法规要求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时间	12月15日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果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2 个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3,919.1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2024年03月01日